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文件

建院〔2025〕12号

关于印发《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与实验室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与实验室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学院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及使用实验室的师生。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奖惩措施旨在激励引导师生主动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实验室安全行为。

第二章 奖励措施

第四条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给予表彰奖励：

1. 模范遵守安全规范：长期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制度，年度无违规记录的个人、团队或实验室；
2. 安全隐患排查：主动发现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避免了安全事故发生；
3. 应急处置贡献：在实验室安全事故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了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4. 安全创新建议：提出合理化安全改进建议并被学院采纳；

5. 其它被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第五条 奖励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可合并使用，具体形式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一）通报表扬；

（二）优先推荐校级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评优资格；

（三）发放适当奖金。

第三章 惩罚措施

第六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有：直接责任人、实验室（或课题组/实验平台）负责人。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有：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追究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涉及以下行为之一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对涉及以下行为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检查指出两次及以上不改正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四）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五）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实验室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七）未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的；

（八）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九）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

（十）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弃物的；

（十一）实验过程擅离职守，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十二）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学院的；

（十三）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第九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

后果自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申报与认定

1. 奖励可由个人申请、指导老师推荐或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提名，经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后公示。

2.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调查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

实验室安全表现纳入个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级晋升及课题申报参考依据，违规记录保留两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实验室 安全

抄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建筑学院

2025年6月9日印发